

#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9 日（周三）上午 10:00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8 楼会议室
- （三）召集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（五）主持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泽荣先生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4 人，代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有表决权股份 6,451,747,920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,601,900,000 股的 84.87%。

（注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本行 4 户股东已质押的 398,100,000 股本行股份无表决权。）

本行 9 名董事、5 名监事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，本行 2021 年度净利润 3,129,208,966.94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,291,395,562.02 元。根

据该利润情况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行 2021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：

1. 按照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,920,896.69 元。

2.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6,458,769.67 元。

3.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后，剩余可分配利润 3,352,015,895.66 元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**

**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1,747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行章程修订需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莫海波、杨洋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

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